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92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起诉状》，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集团”）签署的《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服务合同书》”），要求恒阳集团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根据公司与陈阳友、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牛业”）及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生化”）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，要求陈阳友、恒阳牛业、恒阳生化按合同约定对恒阳集团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16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重庆市渝中区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7500638601

法定代表人：马焰

住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105号高科创业园C2区6层

被告一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2005651599082

法定代表人：陈阳友

住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希望工业园区

被告二：陈阳友

身份证号码：4101051970*****

住所：天津市武清区

被告三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200777853045M

法定代表人：陈阳友

住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

被告四：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281574238763F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
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本案件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,500万元；
- 2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7,500万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被告还款清之日的违约金；

上述1、2项暂合计：7,500万元。

- 3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4、请求贵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2017年11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服务合同书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建设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。2017年11月3日，原告与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被告一支付合同支付条款第3项、第4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，被告一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经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一均未履行支付义务。被告一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原告要求被告一支付合同款7,500万元及违约金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项诉讼之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18日